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吳玉芬
電話：(02)8674 1111分機68006
電子信箱：yufen@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大人字第11515006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檢送本校兼任（代課）教師115學年度第2學期投保調查表，請各系所及單位確實轉知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應於本（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前於「兼任教師投保資料登錄系統」完成投保資料登錄，俾憑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加保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兼任教師自106年度起，除具公教人員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公保）或軍人保險條例適用對象外，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其聘約聘期起訖日期應以一學期為原則。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規定，兼任教師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學校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當日起算。如學校單位非於兼任教師到職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是以，兼任教師保險效力無法追溯，為維護當事人保險權益，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如有以下情形，請填寫異動單繳交至本室：

(一)兼任教師、代課教師聘任後有聘期、薪資異動。

(二)擔任兼任教師期間同時具備兼任助理或其他保險身分

者，請務必主動告知並備註於『兼任教師投保調查表』中，職稱欄位後之空白處，並另請務必e-mail相關兼任助理聘任資訊（聘用計畫、聘期起迄、薪資…）。

(三)如開學後兼任教師因故未開課或有其他異動或於寒暑假期間仍有授課之教師，請各單位務必於前開情事發生7日前主動辦理該教師止聘及異動。

(四)若兼任教師當月屆滿65歲或已領取職業保險老年給付等情形，請提前告知本室。（例如：8月滿65歲，請於6月提前告知）

(五)請自行造冊單位注意，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回報需自行造冊之教師名單，若本室已完成該月保費分攤，恕不受理變更；相關異動須延至次月方能辦理。

(六)若各聘用單位遇有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上開情形未即時辦理致生保費差額或滯納金，將由被保險人及聘用單位全額負責繳交。

三、為維護教師權益並及時完成核報作業，請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具公保或勞保身分之一）至「兼任教師投保資料登錄系統」辦理115學年度第2學期投保資料登錄，繳交該系統產出之紙本投保調查表於115年11月27日前送人事室，以憑辦理加保作業，確認後資料將無法再做變動，請審慎確認資料正確性。

四、上開相關表件，請逕至下列網址下載或連結運用：(一)兼任（代課）外籍教師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業工作證明下載網址：https://new.ntpu.edu.tw/op/documents，下載路徑：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兼任教師；(二)兼任教師投保資料登錄系統登入網址：https://sea.cc.ntpu.edu.tw/pls/svc/ptt_sys.html，連結路

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本校人事室網站下方【兼任教師保險管理系統（教師用）】。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裝 訂 線